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强调,要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科技报国的优秀品质,坚持“四个面向”,坚定敢为人先的创新自信,坚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术规范,担当作为、求实创新、潜心研究,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若干措施》提出,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重要参考。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

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库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

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托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 开好民主生活会须防形式主义

新华社记者 梁建强

“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打着批评旗号,讲着表扬内容”“本应辣味十足,实则一团和气”……近年来,少数地方单位在民主生活会中存在的形式主义问题引发关注。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把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主题教育检视整改工作的一个重要载体,以及确保主题教育成效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防止形式主义,防止蜻蜓点水、隔靴搔痒,避免流于形式、走过场。

避免民主生活会走过场,应直面“真情况”。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全面梳理问题,坚持把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挖问题症结,深刻进行党性分析、找准思想根源,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意见;要结合反面典型案例进行剖析,举一反三,不能“空对空”,轻描淡写、隔靴搔痒,不能泛泛而谈,停留在表面、归结于客观。

避免民主生活会流于形式,应倡导“真批评”。相互批评,要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出于公心、直截了当、开门见山,既要防止以工作问题代替作风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共性问题代替具体问题,又要防止以批评之名行

恭维和变相表扬之实。被批评者,要有闻过则喜的雅量,虚怀若谷的气度,让批评者能够放下思想包袱,敢于“唱黑脸”、多说逆耳忠言。自我批评时,要联系实际、正视问题、触及思想,敢于自揭短处,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避免民主生活会缺乏实效,应抓好“真整改”。要把问题整改作为巩固提高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上级党组织派出

的督导组等要从严从实加强督促指导,严防走入“多次召开民主生活会、多次重复查找问题、多次重复整改问题,但问题依然存在”的怪圈。

“夫唯病病,是以不病。”民主生活会只有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敢于揭短亮丑、真刀真枪、见筋见骨,点准了穴位,戳到了麻骨,开出了辣味,才能真正起到脸红心跳、出汗排毒、治病救人、加油鼓劲的作用。严防形式主义等问题,让正视“真情况”、开展“真批评”、实施“真整改”成为常态,才能让每一次民主生活会都成为一次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让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思想受到洗礼、灵魂受到触动、工作得到改进。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 证券交易所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

支持适度融资需求

据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 刘羽佳 姚均芳)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通知,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将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的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由100%降低至80%。此调整将自2023年9月8日收市后实施。

据悉,此举旨在落实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安排,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功能发挥,更好满足投资者合理交易需求。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例如,当融资保证金比例为100%时,投资者用100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

券公司融资100万元买入证券。而当融资保证金比例降低至80%时,客户用100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券公司融资125万元买入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变,仍维持不得低于50%的要求。

根据证监会消息,本次调整同时适用于新开仓合约及存量合约,投资者不必了结存量合约即可适用新的保证金比例。证券公司可综合评估不同客户征信及履约情况等,合理确定客户的融资保证金比例。投资者应当继续秉持理性投资理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运用融资融券工具。证监会将督促证券公司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投资者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当日发布公告

称,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 刘羽佳 刘慧)中国证监会27日发布消息称,证监会充分考虑市场关切,认真研究评估股份减持制度,就进一步规范相关方减持行为作出要求。

根据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上市

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

同时,从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总量,引导其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减持节奏;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或者延长股份锁定期。

据悉,证监会正在抓紧修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提升规则效力层级,细化相关责任条款,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



马来西亚民众反对日本核污染水排海

8月27日,在马来西亚雪兰莪州士毛月,人们参加反对日本核污染水排海的集会。

新华社发(张纹摄)